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 述康達 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方與 方訂立的設備 框架協議。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 用 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 料外，本公司謹此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投 者 供與設備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進一步 料。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方或其附屬公司與 方將另行訂立具體 協議，當中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設備的標準、 號、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 備 協p 項

各具體 協議項下的單價會 方所供應的設備 號、標準及主要材料並將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正常業 過程中 照成本加合理 潤 準釐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 公平合理 準進行磋

各具體 協議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 分三期(即(i)於簽署有關具體 協議後五日，(ii)於交付設備後30日，及(iii)於保證期屆滿後七日)支付予 方。

## 內部監控

為確保設備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的條款乃 正常商業條款訂 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 屬公平合理，且設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 供的價格，本集 已 取以下 施：

- (i) 方的小 鎮事業部已獲 派對根 設備 框架協議擬訂 立的各份具體 協議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經批准，相關 協議將 呈予本公司的 法 部及 部，以進一步 估相關條款是否乃 正常商業條款訂 立，對本公司而 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 設備 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方的小 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部亦將定期更新設備所 用的對成本影響較大的主要材料(如鋼材、 材料及組件等)的市價，且於每次簽訂 具體 協議前 會將 方所 供的價格與至少兩項相關市場報價進行比較；
- (iii) 若根 設備 框架協議擬訂 立的具體 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售後服 等)遜於獨立第三方所 供的條款，則本集 將不會根 設備 框架協議 任何設備；
- (iv) 本公司的 部會於簽訂 具體 協議前 監察設備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 上市規則 規定就設備 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 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 ；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租賃及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年度檢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先生及常清先生。